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茂名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00	0.00	51.00	25.00	26.00	20.00	55.10	0.00	50.77	24.99	25.78	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茂名市司法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5.1 万元，完成预算 71 万元的 7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0.77 万元，完成预算 51 万元的 9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33 万元，完成预算 20 万元的

21.7%。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0.77万元，占92.1%；公务接待费支出4.33万元，占7.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7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4.99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5.78万元，2019年局机关（含公职律师事务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开展司法行政工作。

3.公务接待费支出4.3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8年，局机关（含公职律师事务所）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5次，接待人数共541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